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 蒙 古 军 区 后 勤 部 文件

内人社办发〔2015〕346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总后勤部财务部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军分区后勤部：

为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总后勤部财务部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军区后勤部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

人社厅函〔2015〕36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总后勤部财务部

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军区联勤部、各军兵种后勤部财务部，军事科学院院务部财务供应部，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校务部财务部（处），总后所属直供单位，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部：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和《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4年10月1日以后下达退役命令，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已经离队的退役军人，由原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填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以下简称“转移凭证”）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两份邮寄给本人，并将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汇给本人。退役军人收到转移凭证和补助资金后，将其中一份转移凭证交给安置单位，待所在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启动后，由安置单位按规定申请办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和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二、2014年10月1日以后下达退役命令，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离队的退役军人，由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填制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转移凭证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两份交给本人，并将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军人职业年金补助发给本人。退役军人到安置单位报到后，将其中一份转移凭证交给安置单位，待所在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启动后，由安置单位按规定申请办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和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三、2014年10月1日以后下达退役命令，2017年1月1日以后离队的退役军人，按照后财〔2015〕1726号和后财〔2015〕

1727 号通知要求，办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和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密级：绝密，解密时间：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